

沈工院[2014]120号

## 关于下发《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》和《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现将《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和《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相关二级学院要抓紧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，规范各项奖助政策的工作程序，提高奖助政策公开透明度，保障奖助工作公平公正开展。

二、各相关二级学院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，指定专人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管理，创新工作模式，严把评审标准、确保评审质量。

附件：

1. 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2. 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